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聘用人員甄選簡章

| | | | |
|------|--|------|--|
| 職稱 | 聘用照顧管理督導 | 職務編號 | |
| 名額 | 1名〔另視成績擇優候補(職缺數2倍以內)，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 |
| 性別 | 不拘 | | |
| 資格條件 |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領有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證書，並具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3. 國內外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專業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且具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4.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領有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並具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p>(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之附件一規定辦理。)</p> | | |
| 工作項目 | <p>審核長照需要評估之內容與結果(等級)及評估結果通知書內容等相關業務、監測照顧管理專員派案A單位之妥適性及審核A單位照顧計畫之執行情形(含審查意見、審查時效)與品質等相關業務、規劃及推動照顧管理業務內部稽核控管機制，定期分析執行情形及推動改善措施等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必要時須配合假日出勤或夜間加班。</p> | | |
| 工作地點 | 本市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各區分駐站 | | |
| 應徵時間 | 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13日(星期五)止 | | |
| 相關事項 | <p>一、月薪資：聘用7等3階360薪點(約新臺幣46,692元)起薪。</p> <p>二、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續聘與否視年終考核結果辦理。</p> <p>三、檢具文件：</p> <p>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1、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檔案：首頁/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任用，並請於填表人欄位簽名，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並請撰寫簡要自述)。2、簡歷表(請至本局網站http://dph.tycg.gov.tw/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簡歷表，請貼相片，經歷欄請分項填列工作經歷)。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畢業證書影本。5、符合資格條件之考試證書、證明文件影本。6、相關經驗證明文件。(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信封註明應徵：長期照護科聘用照顧管理督導)請於報名截止日112年1月13日17時前送達或以掛號寄達本局人事室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陳小姐收，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欲退還應徵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額之郵資，郵資不足以平信寄還)。</p> <p>四、考試方式：面試100%。</p> | | |

五、初審通知：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在本局網站(<http://dph.tycg.gov.tw/>)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不另行電話通知。

六、錄取通知：通知錄取人員報到，到職前需完成長照人員 Level1 線上共同課程 18 小時，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七、本案人員於 111 年底仍於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任職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按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簽准後認定起支薪點，惟以提至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照管人員薪資標準表所定本職稱最高薪點為限。

八、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或本局其他薪點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

九、聯絡人：人事室陳小姐 電話：(03) 3340935 轉 2803。